

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皖艺院党〔2024〕58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于2024年8月2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2.《安徽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
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 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经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称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安徽省委、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的决策部署，执

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要合作（合资）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术评价、审议、

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校内重要表彰事项，校外表彰推荐；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学校直属附属机构、教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各二级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五）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校外人才项目推荐；

4.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八）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九）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十）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

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十一) 需要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办公室主任和负责日常工作的校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职能部门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未经协调的，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建立健全党委会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

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执委会）、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议题所涉及的责任部门汇报，相关单位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重要问题如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最后一位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由党委会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

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分管党委委员（或会议指定党委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未参会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由分管党委委员（或会议指定党委委员）及相关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定事项的督办、督查和评估，定期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反馈，确保党委会决策有效落实。学校纪委负责对党委会会议定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各级党组织、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由学校纪委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并分送学校领导、二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024 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二)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四）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五）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要合作（合资）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校内重要表彰事项和校外表彰推荐。

（九）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七)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十)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评估、调整等重要事项。

(十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二) 教科研项目设立，教科研经费管理，教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三)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十四)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五)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组织教师、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六) 学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七)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违纪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八)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二十)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二十一)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校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院长或经院长授权的副院长可以以院长专题会的形式，研究讨论涉及多个部门或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视议题情况邀请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并编发院长专题会会议纪要。

第十条 建立健全院长办公会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执委会）、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一位表态。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报告。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未参会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汇报。

学校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定事项的督办、督查和评估，定期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反馈，确保院长办公会决策有效落实。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对院长办公会议定的重大事项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并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学校办公室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院长专题会的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学校决策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校规章制度；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八）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九）学校重要表彰和校外表彰推荐；

（十）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副科（管理九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

- (二) 各级后备干部的推荐;
- (三) 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
- (四)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主要包括:

- (一)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国内国(境)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
- (三) 重要合作(合资)项目;
- (四)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项目;
- (五) 基本建设和大额度修缮工程项目;
- (六)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主要包括:

(一) 单笔使用资金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不含职工工资、水电费、学生奖助金),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10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二) 财政年中追加项目和预算批复中待细化项目总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分配方案,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10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三) 处置(含出租、出借、配置)资产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10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四) 20 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2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五) 调整、调剂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3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六) 校外合作、各类投融资项目涉及资金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批; 30 万元及以上的, 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七) 对外捐赠或接受捐赠涉及资金在 10 万元及以上

的，由院长办公会审批；30 万元及以上的，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提请党委会研究；

（八）党委会或院长认为需要学校领导集体研究的其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均应由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按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或《中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对事关学校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决策前亲自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组织、主管部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学生代表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认真整改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以及超越规定权限、违反议事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决策相关单位或个人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都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会同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负责解释。